

证券代码:600121

证券简称: 郑州煤电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20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6 月 17 日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 号），因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煤集团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，公司股票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接到郑煤集团函告：“根据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 号令）规定，郑煤集团筹划可能涉及转让你公司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，须经上级有权部门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。目前，郑煤集团就上述事项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”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 个交易日，并最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复牌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

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